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[2024]—16号

关于转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》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、高新区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要求，根据《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》，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对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》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进行了修订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新的裁量权基准自本通知下发之日施行，原《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〉》（〔2023〕—80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未列入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参照通用裁量表进行裁量。

附件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

可裁量权基准》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
基准》的通知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8月6日

